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8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張晉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葉寶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1年12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2年4月27日邀關係人蕭曜輝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共計791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於113年7月21日起，即陸續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791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准予拍賣相對人名下之臥龍街不動產，業經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79號裁定准予拍賣；相對人不

01 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3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
02 依法另為妥適處理，此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雖然上開裁定
03 尚未確定，則該裁定內容是否不能實現，亦屬未定，基於節
04 省司法資源，避免程序不安定及裁判矛盾，聲請人仍不得重
05 複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6 案第43號討論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故聲請人重複聲請裁
07 定，顯係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